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749,5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9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303,1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446,3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5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1%；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1%；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5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1%；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1%；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3,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59,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23%；反对 20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532,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25%；弃权 16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1 名，代表股份 307,029,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808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90 名，代表股份 111,705,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4874%。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210,672,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348,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96,356,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96,356,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7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92,283,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72%；反对 14,746,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959,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991%；反对 14,746,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06,956,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7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633,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反对 72,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88,308,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025%；反对 18,721,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98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406%；反对 18,721,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7,024,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0,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7,024,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0,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4,168,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973%；反对 32,860,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8,845,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31%；反对 32,860,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7,024,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0,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7,02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05,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65,376,2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03,308,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2,067,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8,181,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113,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2,067,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1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1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16,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4%；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1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16,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4%；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1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16,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4%；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202,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0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1%；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12,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16,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4%；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52,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5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8%；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52,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5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8%；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01,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7%；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0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1%；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64,900,806 股。

(九)《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252,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5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2%；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111,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916,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2%；反对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1%；弃权 1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154,551,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7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2 名，代表股份 3,665,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151,008,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3,542,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63,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9%；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8%；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3%。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63,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9%；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8%；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3%。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63,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9%；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8%；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3%。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63,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9%；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8%；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3%。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45,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43%；反对 1,0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84%；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3%。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962,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3%；反对 2,588,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7,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858%；反对 2,588,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881,93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414%；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12%；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74%。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8,1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142%；反对 984,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506%；弃权 1,6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5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4】第 190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8 名，代表股份 437,122,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6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8 名，代表股份 391,827,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名，代表股份 45,295,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36 名，代表股份 69,493,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2%。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达代炎律师、郑宏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通过	整体	436,659,485	99.8940%	449,900	0.1029%	13,300	0.0030%
			中小投资者	69,030,527	99.3335%	449,900	0.6474%	13,300	0.0191%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通过	整体	436,972,785	99.9657%	149,900	0.034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69,343,827	99.7843%	149,900	0.2157%	0	0.0000%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整体	436,972,785	99.9657%	149,000	0.0341%	9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69,343,827	99.7843%	149,000	0.2144%	900	0.0013%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整体	436,672,785	99.8971%	449,000	0.1027%	9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69,043,827	99.3526%	449,000	0.6461%	900	0.0013%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	整体	437,013,685	99.9751%	109,000	0.024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69,384,727	99.8432%	109,000	0.1568%	0	0.0000%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6,710,785	99.9058%	411,000	0.0940%	9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69,081,827	99.4073%	411,000	0.5914%	900	0.0013%
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6,970,785	99.9653%	151,000	0.0345%	9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69,341,827	99.7814%	151,000	0.2173%	900	0.0013%
8.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6,957,485	99.9622%	151,000	0.0345%	14,200	0.0032%
			中小投资者	69,328,527	99.7623%	151,000	0.2173%	14,200	0.0204%
9.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36,957,485	99.9622%	151,000	0.0345%	14,200	0.0032%
			中小投资者	69,328,527	99.7623%	151,000	0.2173%	14,200	0.0204%
10.00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过	整体	436,928,685	99.9556%	109,000	0.0249%	85,000	0.0194%
			中小投资者	69,299,727	99.7208%	109,000	0.1568%	85,000	0.1223%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提案 6、提案 7、提案8、提案 9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前述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参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全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律师、郑宏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